

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 錄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二 章 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
- 第 三 章 一般衛生守則
- 第 四 章 電器設備工作守則
- 第 五 章 電子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六 章 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七 章 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 第 八 章 教育訓練
- 第 九 章 消防安全守則
- 第 十 章 急救與搶救
- 第十一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防止災害發生，保障工作人員、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依教育部「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五條規定，訂定本守則，全校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學員生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 二、學員生實習工場
- 三、具有實驗設備之研究室
- 四、其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條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工作人員、學員生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

第一條 進入實驗場所時，首先要瞭解工作環境，實習場所負責人提示之事項應予記住。

第二條 作業前應充分明瞭工作要領、規定及機具操作方法。

第三條 事前防範重於事後補救，要隨時檢查使用之機具。

第四條 大家要互相扶助、互相警戒，為自己的安全同時也不要給別人帶來災害。

第五條 工作時要顧慮週到，配戴個人必需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第六條 工作中勿與他人談笑，以免分心誤事。

第七條 工作中若有錯誤應立即改正，不得隱滿以免造成重大損失。

第八條 對各項機械設施須遵守規定操作，勿動別人操作或使用中之機具之免發生意外事故。

第九條 實驗場所室內禁止抽煙。

第十條 實驗場所室內禁止跑步嬉戲，禁食及從事與實習無關的活動。

第十一條 新進人員及新調職務人員，須接受主管人員之安全指導及工作訓練。

第十二條 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動任何機械安全防護設施。

第十三條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第十四條 工作完畢或收班時，須清點收妥工具並清理現場。

第十五條 有一定操順序之機械設備，場所負責人應派人負責使用，其他人員不得動用。

第十六條 操作之機具，如有異常現象冒煙、震動、聲響應立即關閉電源、懸掛警告牌，並報請場所負責人或維護人員緊急處理。

第十七條 保持場地整潔，不得任意拋棄廢料或紙屑，以建立安全衛生基礎。

第十八條 抬拿物料或放下時先要認清部位，以免夾住與壓到手指。

第十九條 安全走道、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通道路口禁止工作或堆放物件。

- 第廿條 實驗場所應至少有兩個門，並不得受阻塞。
- 第廿一條 認清並牢記實驗場所內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的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第廿二條 各場所之修護設備、管線及電路之配置等，未合乎安全原則時，應報告場所負責人。
- 第廿三條 不用腳去試探任何東西及去擋滾動或滑動的物體。
- 第廿四條 不可用手伸到看不見機具內部去作試探。
- 第廿五條 機具之最大安全負荷之標示應保持良好可見度。
- 第廿六條 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場所操作危險之實驗或實習。
- 第廿七條 操作實驗時穿著實驗衣、戴手套、並著包覆式鞋子，不可穿拖鞋或短褲；搬運物品時，宜著安全鞋。
- 第廿八條 實驗前詳細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第廿九條 實習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 第卅條 實習(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等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以策安全。
- 第卅一條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第三章 一般衛生守則

- 第一條 各實習場所之配置應首重環境衛生，以能在清潔的環境工作為榮。
- 第二條 實習場所之機件、物品、工具等應固定放於一定處所。
- 第三條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實施適當機械防護措施及配戴個人防護具。
- 第四條 垃圾桶應常清理，以保環境清潔。
- 第五條 垃圾清除及處理，必須合乎衛生要求應按指定處所傾倒，不得任意傾倒堆積影響環境衛生。
- 第六條 凡有易燃之垃圾廢物，均應特別處理，以防火災或有害人體健康。
- 第七條 各實習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均勻分佈，並防止刺目眩耀。
- 第八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 第九條 各實驗場所，上課時把門窗打開空氣流通，收班時門窗關緊以策安全。
- 第十條 保持所有走廊、通道階梯通行無阻。
- 第十一條 油類或化學物溢滿地面或工作檯時應立即擦拭沖洗乾淨。
- 第十二條 養成使用人員有隨時拾檢地上雜物之良好習慣，以確保實習場所清潔。
- 第十三條 垃圾或廢物不得堆積於操作地區或辦公室內。
- 第十四條 工業消防用水，應與飲用水分別由不同放於一定處所。
- 第十五條 盥洗室、廁所、水溝等應經常保持清潔、暢通。

第四章 電器設備工作守則

- 第一條 凡場所負責人對實驗室動力照明、控制開關及管線位置應充分了解。
- 第二條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第三條 各類儀器電氣設備均須有接地線，確實接地。
- 第四條 電源使用不可過度集中超過負荷。
- 第五條 不可用沾濕的手操作電氣設備。
- 第六條 實驗中若有引火性蒸氣產生，應注意靜電氣之發生。
- 第七條 有關電氣設備檢查及保養，應由合格電氣人員實施，保養前並應關掉電源。
- 第八條 排水泵等、移動式電動機械或器具應連接防止觸電用之漏電遮斷裝置。
- 第九條 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應先切斷電源再行處理。
- 第十條 臨時裝置之配線，應避免使用絕緣被覆已損傷或劣化之電線。
- 第十一條 電氣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同時必須標明通電使用中。
- 第十二條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第十三條 電氣機器及配線裸露處附近，不可放置可燃物。
- 第十四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第十五條 非經許可，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第十六條 雷聲激烈時，不可接近電氣機器，配線或避電器。

第五章 電子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節 電子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條 實習工場首重安全，一切活動務必服從師長的指導。
- 第二條 實習應成立人事組織，依工作分配切實執行。本互助合作精神，遇有安全事故發生應相互支援並立即向師長報告。
- 第三條 未經師長指導過的機具、設備嚴禁擅自使用。使用鑽床、砂輪機、裁剪機等機具時，應配帶個人安全裝備。
- 第四條 實習機具、設備均有固定位置與電源，經安裝完成即嚴禁擅自更換位置及所有配線。
- 第五條 實習教學過程遇有機具、設備損壞情形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向師長報告。
- 第六條 實習工場內禁止嬉戲、跑動，地面應保持乾燥，不得有油污、積水避免滑倒、通道應保持暢通。
- 第七條 午休時間未有師長在場不得在工廠逗留或獨自進行實習工作。
- 第八條 下課或午休時應關閉工作桌電源，將機具、設備歸定位，由專人檢查有否缺少或故障及關閉總電源。

第二節 微電腦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條 實習工場首重安全，一切活動務必服從師長的指導。
- 第二條 實習應成立人事組織，依工作分配切實執行。
- 第三條 實習設備、設備均有固定位置與電源，經安裝完成即嚴禁擅自更換位置及所有配線。

- 第四條 實習教學過程遇有機具、設備損壞情形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向師長報告。
- 第五條 實習工場內禁止嬉戲、跑動，地面應保持乾燥，不得有油污、積水避免滑倒、通道應保持暢通。
- 第六條 午休時間未有師長在場不得在工場逗留或獨自進行實習工作。
- 第七條 下課或午休時應關閉工作桌電源，將機具、設備歸定位，由專人檢查有否缺少或故障及關閉總電源。
- 第八條 使用資訊設備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嚴禁使用非法軟體以及擅自拷貝資料。
- 第九條 禁止攜帶個人磁碟片、光碟片，執行與教學無關之軟體。
- 第三節 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條 電腦教室首重安全，一切活動務必服從師長的指導。
- 第二條 實習應成立人事組織，依工作分配切實執行。
- 第三條 設備均有固定位置與電源，經安裝完成即嚴禁擅自更換位置及所有配線。
- 第四條 教學過程遇有機具、設備損壞情形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向師長報告。
- 第五條 教室內禁止嬉戲、跑動，地面應保持乾燥，不得有油污、積水避免滑倒、通道應保持暢通。
- 第六條 午休時間未有師長在場不得在電腦教室逗留或獨自進行實習工作。
- 第七條 下課或午休時應關閉電源，將設備歸定位，由專人檢查有否缺少或故障及關閉總電源。
- 第八條 使用資訊設備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嚴禁使用非法軟體以及擅自拷貝資料。
- 第九條 禁止攜帶個人磁碟片、光碟片，執行與教學無關之軟體。
- 第十條 使用電腦教室需填寫使用紀錄。
- 第六章 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節 實驗室使用管理要點
- 第一條 為加強自然科學實驗室設備之維護，提供學生實際觀察、度量、實驗之良好場所，特訂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室由自然科學教師，負責維護與管理。
- 第三條 學生入室，應按規定組別、座號順序就座，不得任意更換。
- 第四條 進入本室，應保持肅靜與整潔，除必需用品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准攜入室內，亦不得在室內飲食、跑跳。
- 第五條 實驗開始前，各分組之組長須負責檢查儀器是否完整，如有缺損，應即報告教師，由教師處理。
- 第六條 使用儀器，須特別小心愛惜，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若故意毀損則依校規懲處。
- 第七條 實驗完畢，各組應將儀器清理復原，實驗完後藥品要放在垃圾桶內分類，不可扔入水槽，任課教師檢查後，方可離開。
- 第八條 離開前，電源、水源要關閉，一切材、物料歸位，黑板擦拭整潔，才可離去。
- 第二節 組織培養實驗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條 養成安全第一的實習態度。
- 第二條 切勿任意開動儀器，除非得到允許。
- 第三條 不可在此談笑嘻鬧或奔跑。
- 第四條 不可將食物帶進來。
- 第五條 要穿實驗衣。
- 第六條 燒燙傷趕快泡冷水。
- 第七條 熟悉滅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法。
- 第八條 高壓滅菌釜壓力未歸零，溫度未低於六十度不可打開。
- 第九條 在無菌箱操作時，要關紫外線燈。
- 第十條 使用酒精燈千萬要小心。
- 第十一條 清潔工作完成後，門窗鎖好再離開。

第七章 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 第一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 第二條 醫護急救箱之急救器材與藥品，係定量配置，維持一定安全存量，遇有耗用，應適時提出申請補充。
- 第三條 供給實習者使用之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
 -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
 - 四、如對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備個人專用防護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 第四條 個人防護具應由使用者自行保管、保養及清潔。
- 第五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 第六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 第七條 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 第八條 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如有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 第九條 高架(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及槽坑作業應繫安全帶。
- 第十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八章 教育訓練

-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應予作教育訓練。

第二條 員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條 對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二、特殊作業人員。

三、有害作業：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2. 特定化學物作業主管。

四、急救人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四條 訓練方式：講課解說、動作示範、實地演練。

第五條 教育訓練時數：

新進人員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較特殊作業如涉及機械設備之操作，應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三小時。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劃。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7.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第九章 消防安全守則

第一條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第三條 各倉庫、儲物間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第四條 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工作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第五條 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第六條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第七條 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開門方向應向外。

第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第九條 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報請更換藥劑等保養事宜，每位教職員工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第十條 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說明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 第十一條 易燃垃圾(如廢油布、廢紙)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 第十二條 機械電器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第十三條 應於戶外開放空間或具抽氣設備之吸煙區吸菸，並將菸蒂熄滅後丟入垃圾桶內。
- 第十四條 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 第十五條 必要時方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或使火警偵測器動作。
- 第十六條 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 第十七條 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 第十八條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 第十九條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注。
- 第 廿 條 丙(C)類火災(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 第廿一條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鋅、鋁等引起之火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之危險。

第 十 章 急救與搶救

第 一 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通報相關單位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 二 條 創傷之急救，其急救方法如下：

- 一、止血：置消毒紗布、棉墊或乾淨布塊於傷口上，而後用手直接加壓止血。
- 二、防止污染：未受泥土或其他物質污染者，只要用消毒紗布或其他乾淨布塊覆蓋後，用繃帶包紮即可，但對已受泥土或其他污染之創傷，則必須洗淨之後才能包紮，其法為鑷子夾棉花球或紗布沾著肥皂和水，先將傷口附近之皮膚洗淨後，覆以消毒紗布，並用繃帶包紮之。
- 三、特別注意：切勿用紅汞、酒精或其他消毒藥水、消炎粉或抗生素藥膏等塗擦傷口。

第 三 條 骨折之急救，其急救方法如下：

- 一、儘可能置肢體於自然之位置。
- 二、用夾板固定：夾板來源以就地取材為原則，如木棍、竹桿、長桿、雨傘，甚或捲緊之雜誌或報紙等均可用為臨時夾板，惟應注意夾板之長度至少要越過骨折兩端之關節，使綁紮好後，骨折上下兩關節均被制動。
- 三、包紮前應將夾板先用柔軟物質包裹，傷腕亦應墊以軟物，關節和折處更須多墊。
至少要綁三道，骨折處一道和骨折上下端各一道。

第四條 燒傷之急救，其方法如下：

- 一、止痛：用冷水沖泡(限皮膚未破者)和使用止痛藥物。
- 二、防止污染：用洗乾淨之浴巾和床單等覆蓋燒傷部。
- 三、防止休克：
- 四、止痛：燒傷者於燒傷後立即或於五、六小時內發生休克，多因刺痛和恐懼所致。
若患者神智清醒且能下嚥者，應儘速供給非酒精性飲料，如：茶、咖啡、果汁、牛奶，但最好是淡鹽水。患者平臥，採低頭佳，如可能，把下肢抬高。
- 五、注意保溫，避免著涼。

第五條 休克之急救，其急救方法如下：

- 對於任何較嚴重之傷患，急救時都應隨時不忘預防休克，其方法為：
- 一、如可能，設法除去引起休克之原因，如出血予以止血，疼痛止痛。
 - 二、除頭胸部創傷外，患者應平臥採低頭佳，如下肢無骨折，應將之抬高。
 - 三、患者如有嘔吐，應將其頭部轉向一側，以利吐出物之吐出，以免將吐出物吸入肺部，引起肺炎。
 - 四、如患者神智清醒可以吞嚥而又非腹部創傷者，則可給予非酒精性之飲料，最好略加蘇打和食鹽之淡鹽水。
 - 五、注意保暖，避免著涼。

第六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下：

-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第七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下：

-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之使用方法，否則不可貿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1.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2.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3.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4.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5.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 二、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1.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 三、化學物灼傷
 1.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2. 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3. 用能利用的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4.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5. 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6.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四、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1.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2. 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第八條 搶救依據本校之「緊急應變計劃」實施。

第十一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一條 發生影響安全衛生之事故，其報告通告程序如下：

- 一、一般影響安全衛生事故報告直屬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主管。
- 二、發生死亡災害者或發生災害之罹災數在三人以上者，除採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教育部災害通報系統」及勞委會中區勞工檢查所；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條 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教育部「校園災害通報系統」備查。

第三條 主管單位須做現場檢證、原因分析，以防止災害之再發生。

第四條 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應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五條 事故發生時報告程序如下：

實習場所負責人 → 實習主任 → 校長 → 主管機關及勞工檢查所。

第六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情形。
- 五、現況如何。

第七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1. 事故發生的程序。
 2. 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3. 事故的型態。
 4. 危害的情況。

三、原因分析：

1. 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2. 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3.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